

# 深圳市隆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 2026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深圳市隆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6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包含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各级子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预计不超过 28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

公司以上授信额度最终以银行等金融机构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授信期限为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本次申请综合授信的情况

根据 2026 年度经营计划，公司及子公司（包含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各级子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 280,000 万元（最终以各家金融机构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综合授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保理、开立信用证、押汇、票据贴现等综合授信业务，以满足公司及子公司 2026 年生产经营需要，在授信额度范围内可循环使用。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事项还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以上授信额度最终以银行等金融机构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为提高工作效率，保证融资业务办理手续的及时性，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并提请股东会由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代表公司签署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内的各项法律文件，并由财务部门在董事会决议框架内负责银行贷款办理和使用的具体事宜，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本公司及子公司承担，前

述授信额度的有效期自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 二、审批程序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2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6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包含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各级子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预计不超过 28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并提请股东会由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代表公司签署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内的各项法律文件。

## 三、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隆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2 日